

简阳市农业农村局 简阳市财政局 文件

简农通（2024）150号

简阳市农业农村局 简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简阳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切实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促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提升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水平。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与应

用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和《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农联发〔2024〕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简阳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简阳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成都市、简阳市决策部署，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积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实施范围

在全市所有镇(街道)范围内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在简阳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

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上报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成都市财政局，由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成都市财政局报送至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四、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 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 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 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机具保持一致, 具体方案另行通知。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 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如有调整, 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五、补贴资金和补贴数量及额度

(一) 补贴资金。上级下达的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二) 补贴数量及额度。围绕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本着尽可能扩大受益面, 减少矛盾冲突的原则, 根据简阳市的实际情况, 经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 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具的台(套)数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为:

原则上同一身份证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数量不超过 5 台(套),享受补贴对象年度内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原则上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的数量不超过 20 台(套),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确因生产实际,需要突破设置上限的,须经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集体研究同意。

六、补贴方式及时限要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

农业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 1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按照程序开展机具核验、复核登记;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和相关资料;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兑付资金。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组织机构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发放。

七、补贴程序

为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范执行,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操作要求,农机购置与应

用补贴项目的申请录入、公示、审核、提交结算等工作必须经过项目信息系统进行操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以任何理由以线下操作替代网络操作，回避信息系统网络监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程序。

（一）政策公告。通过广播电视媒体、网站、公告、宣传手册等载体，将当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办理程序、优先补贴条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工作机构、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相关要求等在项目实施区范围内广泛公告。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可以在本地、也可以在外地、还可以直接从生产企业购机，可以在实体店购机，也可以在网上购机。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和支付方式，可以现金支付、也可以非现金支付，只要是进入补贴目录的、没有出现违规问题被封闭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的产品，都可以申请补贴。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购机者在经销商处（或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购机，经销商应及时为购机户出具正式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购机发票上须准确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地址等信息；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单价、数量、实际销售总价等信息。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所购机

具的整机号、出厂编号及发动机号。

（三）申请补贴。根据省、市要求，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对享受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机具实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的程序。个人购机者在购机后应及时携带身份证、购机发票原件、已激活的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购机后应及时携带营业执照、购机发票、对公账户、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到户口所在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农机补贴资金申请。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核实后“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机具信息和购机户信息，并打印《四川省农业机械化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购机补贴资金不足未录入系统的，在次年购机补贴资金下达后可以优先录入；若因购机者不及时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导致所购机具超过规定时间视为自动放弃补贴，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将不予录入购机信息。

对要求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购机后，要先行办理牌证照，才能申请补贴。特别强调：只能是购机者购机，不允许经销商以任何形式参与或协助申请补贴。

（四）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农民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

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其中个人申报提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组织申报提供开户银行卡账号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真实性承诺。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补贴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四是按政策实施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五）机具核验。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补贴机具实行全覆盖核查，市农业农村局对每批次申请补贴机具单台补贴金额 5000 元以下的按 20%抽查，单台补贴金额 5000 元及以上的按 100%核查。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至少两名核查人员负责对受理申报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核验并签字；机具核实要求见人（购机者本人）、见机（购置的补贴机具）、见票（购机发票），并进行拍照取证（每台机具照片应包含：机具铭牌、人机合影、

发动机缸体号、发动机号)。要核实机具品牌、生产企业、机具型号、购机数量、分档名称、经销商名称、销售价格与补贴金额、整机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发票号是否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一致;对拖拉机、收获机、插秧机等风险较高的机具,要严格核验其发动机缸体(非铭牌)的发动机号是否与购机补贴管理系统的信息一致,并拍照打印存档,其中照片上的发动机编号应清晰可见。若因维修等原因需更换发动机,业主应主动向当地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报告相关情况,并提供佐证资料,当地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做好资料收集,存档备查。实行“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完善检查手续,建立机具核查台帐,防止出现套购和转卖补贴机具从中牟利的行为。

(六)补贴公示。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归纳整理所受理的全部补贴机具信息,定期在政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要公示购机者姓名、所购机具的名称、型号、数量、经销企业名称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不符合政策的,取消其补贴资格。

(七)结算兑付。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结算申请,市财政局对符合要求的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兑付资金。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通过对公账户转账。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补贴资金安排、补贴对象、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

（二）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充分利用广播、网络、专栏、公告等载体，切实加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宣传，让农民全面准确了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特别是补贴机具的种类、补贴额、申请购机程序和补贴资金兑付程序，做到家喻户晓；积极做好政策、技术咨询和“一站式”服务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工作。为保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市财政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政策宣传、核验机具、培训、信息档案归档等方面支出。严禁挤占挪用中央和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纳入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综合目标考核，资金结算进度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四）明确职责，协调配合

1.市农业农村局职责。市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负责全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全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及时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2.市财政局职责。市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3.各镇（街道）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宣传监管，受理购机者的购机补贴申请；对申请补贴机具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全覆盖核查；收集和整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资料，及时上报本镇（街道）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资料；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到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做好本镇（街道）补贴实施情况的总结等。

（五）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农业函〔2018〕1083号）有关规定，一手抓规范操作，一手抓严格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28-27358923，市财政局监督电话：028-27222827。

(六)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一是坚持“高线”。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严格制定工作程序和操作流程，严格资格审查和机具检查，不触碰政策“高压线”，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二是守住“底线”。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理解和把握，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理解力、执行力、控制力，牢牢守住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政策底线和道德底线，防止倒卖、套购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确保国有资金不流失。三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多形式全方位强化廉政风险意识；四是开展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查各类违规行为。对同一购机者同一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 5 台以上或连续 2 年申请补贴机具 10 台以上，以及单一机具型号年度内申请补贴数量 5 台以上的，通过走访、询价等方式进行重点核实，确保购机真实性。建立健全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机大户为重点的监管台账，对其两年期内购置农机数量等情况作登记，密切跟踪机具使用情况，每年不定期对享受补贴的农机具进行现场检查或专项清理。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未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五是规范管理程序，

强化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对购机补贴申请的审批、购机情况的核查、举报投诉的受理、违纪违规查处等关键环节按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对不相容职务实行岗位分离，确保权力分割、相互制约。六是强化联合查处。联合市财政部门对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按规定程序开展补贴资金退缴。

（七）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为防止虚假购机套取补贴行为的发生，按照项目实施程序要求，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我市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目录，及时将相关信息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信息公开栏（简阳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告，同时将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受益对象情况作为村务公开内容，公示到村（社），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绩效考核，确保实施成效。各镇（街道）要抓好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工作，量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要求，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会对各镇（街道）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九）总结及资料上报。各镇（街道）要及时总结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工作实施情况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经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全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结束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将补贴资料整理成册归档。

- 附件：1.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2.____年度简阳市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3.____年度简阳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逐台核查记录表

附件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4.2.1 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附件 3

____年度简阳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逐台核查记录表

街道（镇）盖章：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村组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经销商名称	数量	单台中央补贴	总补贴额	最终销售总价	出厂编号	是否真实购机	机具铭牌是否规范	生产企业是否一致	出厂编号是否一致	动力型号	单台成交价格（元）	购机实际金额与发票金额是否一致	与本表所列不一致的机具信息	购机者签字		

说明：1.组织农业、财政、纪检、村干部等 2 人及以上对所有补贴机具进行实地核查。

2.对所有补贴机具，要进行人机合影，存电子档。

3.机具报补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的，要采取照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存电子档。

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时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